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42320270420223811

采购单位（甲方）：长春市供销社本级

服务单位（乙方）：吉林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长春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各项检查、抽查，内部控制咨询及设计，绩效评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按委托方需求提供服务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按委托方需求提供服务	3	件	5000.00	15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审核报告时一次付清。请付款至：

名称:吉林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4200222309000004448

开户行:工行兴城支行

## 三、服务条款

###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要求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申报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申报资料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计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

按本约定书第四项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商业资料对外泄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兴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2002223090000444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